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中法〔2023〕81号

关于印发《破产案件资金监管银行入册及确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各破产管理人，在通各银行：

为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防范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行业领域的廉政风险，加强办理破产廉政建设工作，规范破产案件办理，打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了《破产案件资金监管银行入册及确定办法（试行）》。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4月24日

破产案件资金监管银行入册及确定办法(试行)

为贯彻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防范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行业领域的廉政风险，加强办理破产廉政建设工作，规范破产案件办理，打造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上级法院、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入册及调整规则

(一) 入册规则

1.在通各银行加入南通市破产案件资金监管银行名册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组织的综合考评中，近三年考评结果均为 B 级及以上等次。

(2) 在南通市各县（市）、区均设有分支机构。

海安、如皋、如东、海门、启东农村商业银行可以作为所在地人民法院承办破产案件资金监管备选银行。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可以作为通州、崇川、开发区及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承办破产案件资金监管备选银行。

(3) 能够自行承担符合资金监管系统要求的银行端软件开发工作并自愿承担“支云”破产系统的维护、升级费用。

2.符合上述条件的银行应当签署自愿加入资金监管银行名册的书面手续。

（二）调整规则

3.资金监管银行名册每年根据监管机构考核情况动态调整并予以公示。

4.在注册资金监管银行备选资格每年根据用户评价情况动态调整并予以公示。用户评价赋分规则由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共同制定。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每年对评价情况审核后予以公示。

5.在注册资金监管银行存在下列情形的，立即暂停并取消该银行下一年度的备选资格：

- （1）资金监管出现重大失误的；
- （2）监管机构发现存在风险的；
- （3）不宜作为资金监管银行的其他情形。

6.在注册资金监管银行因第5条第一项给债务人、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7.资金监管银行名册编制及年度、临时调整等事宜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管理人名册评审委员会提出初步意见后提请院党组会讨论决定。

二、确定规则

8.各县（市）、区人民法院受理强制清算与破产申请的，应同时从公示在册的资金监管银行中通过摇号方式随机确定管理人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因案件需要，无需开设银行账户的除外。

资金监管银行确定结果应当在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门户网站、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官方网站等平台上予以公示。

三、其他事项

9.本办法由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于公布之日起施行。

10.各银行应于本办法公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各银行自愿加入资金监管银行书面手续(需盖各分行印章)及联络员名单(包括各支行联络员，详见附件)，逾期视为放弃入册资格(时间以邮戳为准)。

附件

入册申请（样式）

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行申请加入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资金监管银行名册，自愿接受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制定的《破产案件资金监管银行入册及确定办法（试行）》规定的条件，履行《破产案件资金监管银行入册及确定办法（试行）》规定的义务。

特此申请。

（银行印章）

2023年xx月xx日

XX 银行南通分行联络员名单

单位	姓名	职务	电话号码	手机号码
XX 南通分行		副行长		
XX 南通分行		总经理		
XX 支行		副行长		
XX 支行		总经理		
.....				

注：各银行申请加入资金监管银行书面手续（需盖各分行印章）及上述联络员名单邮寄至市中院联系人：张肖飞，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清算与破产审判庭，电话：0513-68506420。

抄送：省法院办公室、民二庭、督察局，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委巡察办，人行南通中心支行，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南通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